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食品衛生科
承辦人：蔡文聰
電話：07-7134000#6323
傳真：07-7220864
電子信箱：elix163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食字第1063540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食品業者已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，應依規定於每年7月須至「非登不可」網頁確認登錄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及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3日發布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，如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者，應依轄區衛生局指定之限期內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依同法第48條第2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若業者登錄資料不實，得依同法第47條第3項得處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3日公告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」，爰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有經營食品相關等行業，須符上開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及已登錄資料每年7月上網再確認等事宜。
- 三、貴會如有相關食品業者登錄需要協助事宜，請電洽本局食品



衛生科辦理(聯絡人：曾冠豪、沈筱雅；電話：07-7134000
分機6360、6003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攤販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
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
高雄市茶葉包裝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素食食品製作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西點麵
包製作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豆類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
雄縣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餐飲產業工會(高雄市)、高雄市米食製品從業
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咖啡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盒製作包裝運送工職業工會
、高雄縣魚類食品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
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食油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製粉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糕餅糖果業
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醬類製造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製麵業職
業工會、高雄市肉類食品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縣青果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外燴
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米食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糕餅職業工會、高雄
縣小吃業職業工會、高雄縣民有市場售攤販職業工會、高雄縣餐飲職業工會、高
雄縣攤販職業工會、高雄縣製麵職業工會、高雄縣蔬菜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山
泉水製造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魚類食品加工業職業工會
、高雄市冰果冷飲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製茶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漁類食品加工
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青果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
雄市蔬菜加工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糕餅商業同業
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衛生科

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